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

你单位所报《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灵寿县晟誉矿产品加工厂年产 1.5 万吨天然彩砂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龙田沟村，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17 分 48.913 秒，北纬 38 度 28 分 19.934 秒。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灵寿县睿程矿产品加工厂，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扩建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0 m²，其中 1 座生产车间 300 m²，1 座成品库 1500 m²，1 座原料库 2000 m²，1 座办公楼 100 m²，1 座休息间 100 m²。项目建设 1 条彩砂生产线，年生产天然彩砂 1.5 万吨。购置安装投料机、鄂式破碎机、中转料仓、提升机、分级

机、磨机、除杂机、分筛、成品仓及其配套设备 17 台（套）。

项目代码：2402-130126-89-05-252613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彩砂生产过程中投料、鄂破、磨机、分级、除杂、分筛、成品装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磨机、分级、分筛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投料、鄂破、除杂、成品装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玻璃棉尘、石英粉尘、矿渣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车间内未被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库装卸贮存废气：采取原料库、车间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杂工序产生的废料、分筛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物料、原料库沉降颗粒物、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

废料、不合格物料、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降颗粒物：定期清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6月19日